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劉祉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163
3

傳真：02-275977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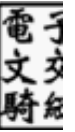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063875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，敬請於106年
8月15日前推薦所轄（含民間單位）績優志工、志工團隊
及志工家庭（免備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及「106年度臺北市金
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獎勵對象為：

（一）「優良志工金鑽獎」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
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，持
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
以上，未曾得過本獎項，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，
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，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
象有具體成果者。

（二）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」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
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
團隊，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，投保志工意



外保險率達100%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80%，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，且在服務績效、團隊精神、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，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，且在服務績效、團隊精神、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。

- (三)「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」：2人以上志工具具有血親、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，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，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，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本案評審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初審推薦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7月15日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符合獎勵資格者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8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局。請貴機關依分配人數辦理初審推薦（優良志工部份：本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至多得推薦15名，其餘各機關至多推薦10名，優良志工團隊皆以10隊為限，優良志工家庭以3個為限）。

- (二)決審：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辦理決審，得獎名單將於10月中旬以專函通知運用單位，並訂於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晚間假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行表揚大會。

四、本案獎勵計畫及相關表件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sw.taipei.gov.tw/>）愛心互動園地—志願服務—獎勵表揚—優良志工金鑽獎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2017-06-20
15:28:27
章